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62號

原告 劉水生

被告 彩虹大道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童詠涵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